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

代 理 人 陳英琪

黃品瑄

宋怡萱

相 對 人 楊淙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同年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400萬元及20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5,597,886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催告書及郵件雙掛號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繳息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

01 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
02 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
03 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
04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09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1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